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廣鋁機電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博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41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6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